

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协议

虎林市自然资源局

虎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〇二六年 三 月 九 日

行政执法权限委托协议

委托单位：虎林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虎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



为加强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虎林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将部分城乡规划行政执法职权委托虎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受委托单位”）行使。具体委托事项如下：

一、委托执法范围

虎林市行政管辖城市区域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具体事项详见附件），依法行使调查取证、现场检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执法职权。

三、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 在受委托事项范围内行使职权、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2.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负责办理因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发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相关应诉工作。
3. 落实依法行政责任制，严格行政执法程序。
4. 受委托单位违反上述规定，违法实施具体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其他事项

1.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一份。
2.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

委托单位(盖章):

虎林市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受委托单位(盖章):

虎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代表(签字):



2026年 3月 9日

附件:《委托行政执法事项》

附件

委托行政执法事项

1.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2.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擅自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的处罚。
3.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4.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限期拆除的处罚。